



观点新解

王雪蕾谈人工智能数据挖掘行为——
应被纳入著作权合理使用制度的范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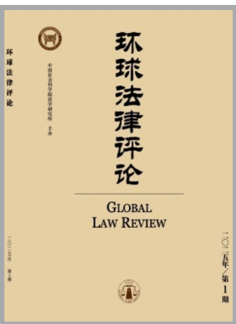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王雪蕾在《河北法学》2025年第3期上发表题为《人工智能数据挖掘适用著作权合理使用制度的审思》的文章中指出：

在数字经济蓬勃发展的时代背景下,海量数据作为驱动社会进步的核心要素,展现出体量庞大、类型多样、价值密度低以及处理速度迅捷的四大显著特征。海量数据价值的深度挖掘与实现,主要依赖于先进的信息挖掘技术。而作为数字时代的标志性科技成果,生成式人工智能通过大规模复制材料并精准提取相关数据,进行智能识别与重组,从而生成精确答案,其高效运作同样植根于强大的数据挖掘技术之上。著作权的存在,是横亘在人工智能数据挖掘过程中不容忽视的一个重要问题。在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数据输入环节,由于对著作权状态进行识别的经济成本与时间成本高昂,机器往往会在未充分辨识目标对象权利状态的情况下即启动数据挖掘,但此举措潜藏着巨大的著作权侵权风险,将给研发工作带来沉重的经济负担。为规避此风险,部分研发者转向使用公共领域的数据,将数据来源局限于20世纪上半叶之前。但优质的训练数据集对于构建高性能人工智能系统至关重要,若训练数据来源单一或过于陈旧,将导致生成结果不准确、带有时代偏见与歧视性,进而无法贴合现阶段用户的需求,最终阻碍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持续发展。因此,生成式人工智能的价值实现,有赖于受著作权保护的作品数据的有效利用,我国法律对此必须给予积极回应。

为推动科学技术的进步发展,人工智能数据挖掘行为应被纳入著作权合理使用制度的范畴。具体到合理使用制度的设计上,应明确数据挖掘行为包含“数据分析”与“数据获取”两阶段。在“数据分析”阶段,应明确人工智能对作品数据的利用行为处于著作权法应然规制范围外,无合理使用制度适用空间。依据“有阅读权即有挖掘权”理念,人工智能在合法获取作品数据后,即可对其进行自由利用,无需得到著作权人的特别授权。但作为配套措施,人工智能主体需建立数据保护机制,以保障数据安全与隐私权益。在“数据获取”阶段,法律应对商业性质和非商业性质的人工智能主体进行区分,仅对非商业性质人工智能的数据获取行为适用合理使用制度。在进行合理使用制度细则设计时,我国可考虑先将此合理使用情形纳入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修改,以此实现与著作权法的有效衔接和制度闭环,最终完成该制度的现阶段建立。

于程远谈违反婚约情形下的婚约财产——
应适用给付目的不达的不当得利进行返还



中国政法大学于程远在《环球法律评论》2025年第1期上发表题为《论婚姻自由原则下违反婚约的法律后果》的文章中指出：

婚约是男女双方关于将来缔结婚姻的约定。与生活中普遍存在的认识不同,婚约的达成并不需要订婚仪式或依风俗习惯满足某种特殊的形式要求,婚约的本质是男女双方关于未来结婚的合意。当男女双方确定达成将在未来结婚的合意,婚约即告达成,婚约双方也由此进入一个新的更为亲密的关系之中,此种特殊的亲密关系通常会产超乎寻常的信赖,导致基于婚约产生的财产问题与陌生人之间的财产纠纷存在本质不同。民法典没有规定婚约,但在理论上和实践中,婚约却是后续彩礼返还、费用偿还乃至损害赔偿问题的逻辑起点。唯有正视婚约的民法意义,方可在逻辑融洽的规则体系中应对和解决上述问题。

婚姻自由原则是对婚约问题进行分析的逻辑起点与价值基础,其在婚约性质、婚约财产返还以及损害赔偿问题上贯穿始终。如果只是割裂地研究上述三个问题,则无法深刻认识到婚姻自由原则的基础性作用。因此,在研究婚约问题时,有必要同时在上述三个层面面对婚姻自由原则的基础性意义加以考察,如此方能维持婚约规则体系的融贯性。

婚约是男女双方对未来缔结婚姻的合意,其本身不包含财产给付的内容,违反婚约也不导致结婚的缔约过失责任,但却可能构成以履行婚约为目的而进行财产给付的原因,该财产赠与行为并非附条件赠与,而构成目的性赠与。在违反婚约的情形下,婚约财产应当适用给付目的不达的不当得利进行返还。婚约当事人基于婚约所付出费用的偿还本质上不属于婚约财产返还问题,而是损害赔偿问题。从解释论上看,该费用在现行法下无法得到赔偿。在法律政策层面上,公平责任实为最为可行的路径。基于公平原则的损害分担既不以行为具有违法性为前提,也不必遵循完全赔偿原则,而是结合个案中当事人的经济能力、损害大小、造成损害的原因以及是否会对某一方当事人产生结婚强制等诸多方面的因素,由法官酌定适当的补偿数额。

婚约既非历史遗迹,也并不意味着订婚仪式等“可有可无”的特别形式,它是缔结婚姻的必经阶段,婚约财产返还与婚约损害分担规则均遵循着独特的内在逻辑与价值。在婚约这一抽象概念的统摄下,方可实现不同层面法律规则体系在逻辑与价值上的融贯。

(赵珊珊 整理)

《新时代中国宪法理论》绪论节选(二)



精品书摘

□《新时代中国宪法理论》编写组

二、新时代中国宪法理论的精髓要义和原创性贡献

(一)新时代中国宪法理论的精髓要义

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进程中,我们党总结运用历史经验,不断完善发展宪法,全面贯彻实施宪法,勇于推进宪法理论和宪法实践创新,积累了许多新鲜经验,深化了对我国宪法制度建设的规律性认识。习近平的重要文章《谱写新时代中国宪法实践新篇章——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40周年》科学凝练了党在宪法领域的经验性和规律性认识,是宪法认识学理化和体系化的最新成果,集中体现了新时代中国宪法理论的精髓要义。概括而论,就是“七个必须坚持”:一是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二是必须坚持人民当家作主,三是必须坚持依宪治国、依

宪执政,四是必须坚持宪法的国家根本法地位,五是必须坚持宪法实施与监督制度化规范化,六是必须坚持维护宪法权威和尊严,七是必须坚持与时俱进完善和发展宪法。

“七个必须坚持”生动体现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以及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宪法理论同中国宪法建设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相结合,充分彰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宪法之制、宪制之理和宪治之道,闪耀着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宪法理论、二十一世纪马克思主义宪法的真理光辉和实践伟力。

(二)新时代中国宪法理论的创新性发展和原创性贡献

新时代中国宪法理论是马克思主义宪法理论中国化时代化的最新成果,开辟了马克思主义宪法理论新境界,建构了中国自主的宪法理论体系和知识体系。这个判断的主要理据在于,新时代中国宪法理论创造性地提出一系列关于宪法重大问题的科学概念、范畴、判断、命题、观点,指引宪法学尤其是宪法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

体系建设,推动宪法制度建设和宪法实施取得历史性成就,在宪法学历史上作出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原创性贡献。对新时代中国宪法理论的创新性发展和原创性贡献,可重点从宪法文明论,宪法本体论、宪法价值论、宪法制度论、宪法实践论,宪法认识论和方法论等方面来把握。

在宪法文明论上,新时代中国宪法理论沿着人类文明历史发展的轨迹,追溯到宪法的生命原点,阐明了宪法起源、演进、发展的历史规律,特别是抓住了我国宪法因何而生、为何不同、如何进步、以何而彰的历史逻辑,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宪法文明观。诸如:“法治是人类政治文明的重要成果”;“法治兴则国家兴,法治衰则国家乱”;“制定和实施宪法,是人类文明进步的标志,是人类社会走向现代化的重要支撑”;“现代意义上的宪法是西方先搞起来的,是资产阶级革命的产物”;“我们党领导人民制定的宪法,既不同于西方宪法,也不同于近代以来我国曾经出现的旧宪法”;“我国宪法发展史是中国近现代史的一个缩影”;“中国共产党登上中国历史舞台后,经过艰辛探索和实践,成功在中华

大地上制定和实施具有鲜明社会主义性质的宪法,真正意义上的人民宪法,在我国宪法发展史乃至世界宪法制度史上都具有开创性意义,为人类法治文明进步贡献了中国智慧、中国方案”;“我国宪法是我们党领导人民长期奋斗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实践逻辑的必然结果”;“我国宪法是以根本法的形式反映了党带领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取得的成果,反映了在历史和人民选择中形成的党的领导地位”;“我国宪法同党和人民进行的艰苦奋斗和创造的辉煌成就紧密相连,同党和人民开辟的前进道路和积累的宝贵经验紧密相连”;“宪法同党和国家前途命运息息相关”;“宪法只有不断适应新形势、吸纳新经验、确认新成果,才能具有持久生命力”;“我们党高度重视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坚定维护宪法尊严和权威,推动宪法完善和发展,这是我国宪法保持生机活力的根本原因所在”。在宪法学历史上,还没有任何一种宪法理论和学说对宪法文明论作出如此精辟、如此系统的论述。

(《《新时代中国宪法理论》绪论节选(一)》详见于《法治日报》2025年3月5日10版)

全面解构英国公法体系

《英国是如何治理的:英国公法的历史与现状》(全四卷)前言节选



书林臧否

□ 张越

英国是现实主义的故乡。英国法的研究方法在很大程度上就是取现实主义的立场解决法律实践中出现的现实问题的过程。韦德爵士在其在英国最具影响力的《行政法》一书中明确指出:只关心当前立法、行政与司法的现实,并以有助于法律执业者的方法对它们加以分析。这也是《英国是如何治理的:英国公法的历史与现状》(全四卷)的目标。

英国是一个典型的判例法国家,而在我国,任何法院的判决在法律上都没有判例效力。由此产生的一个问题便是,作为一本研究、介绍英国宪法、行政法的著作,究竟应当采取什么样的写作方法?答案无非两个:其一是按英国人的方法,即英国人适用英国法的方法。这种方法对于著作而言而言好处最大,因为此时的研究过程在很大程度上就是翻译、美比和综合的过程,博采众家之说,择其要者而述之。其二是按我们自己的方法演绎英国法及其方法。这需要几个前提:一是要有我们自己的体系,即我国宪法、行政法的基本框架,这个问题目前已经解决;二是要有我们自己的方法,这也不成问题,如果我们暂时搁置我

国究竟应当在多大程度上吸取判例法精华的学理之争,将现有的法律解释技术与形式逻辑相结合的方法运用到选择、分析、比较、判断、归纳、总结英国宪法、行政法的现有结论与理论研究成果的过程中去,是完全可以得到足以令我们满意并且对我们的制度创新有益的借鉴性的结论。

鉴于此,本书的研究方法是,按照我国宪法、行政法的基本框架,重构英国的宪法、行政法;将英国宪法、行政法的判例结论及研究成果,与我国宪法、行政法的研究成果相对比,取彼之长,补己之短,在中英宪法、行政法的差异之处着力,以期从二者的不同中,探寻我国宪法、行政法理论与实际操作诸领域中现有的不足及矫治的途径,在比较基础上得出一些结论,裨益于我国的法治化进程。

本书内容的取舍基于三个原则:全面、务实、及时。

首先是全面。为确保本书内容的全面性,称本书为英国宪法、行政法乃至公法体制的小百科全书,应该也不为过。行政法专业的读者阅读本书时可能会产生这样的疑问:本书对行政实体法的内容,如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介绍得偏少;而对行政组织、行政诉讼方面的内容介绍得偏多。这有两个原因:一是英国与我国的行政法的内涵不完全对位。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迫切需要知道的许多内容,如收容人员被打致

死现象如何防范、如何救济的问题等,在英国行政法中找不到答案。二是英国的法治近十年来绵延不绝,其中定有些合理的地方,却隐蔽在一系列古老的机构、传统及名义之下,使走马观花者很难明其就里。笔者写作本书的目的之一,就是要透过英国法治的浮光掠影,探寻其内在的运作机制与机理。为此,本书不厌其烦地对英国许多古老的机构、制度进行了系统的研究,并将研究的素材及成果一并呈现给读者。

其次是务实。从我国行政法实务的角度出发,笔者搜集了有关英国行政管理方面特别是行政执法方面的内容,这些内容在英国的行政法专著中没有突出的地位,原因无非是这些专著都是总论性质的,不涉及部门行政法;同时,即使是在我国行政法总论中居于特别重要地位的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合同等内容,在英国行政法中也只是作为行政权行使的方式或者对行政权实施控制时举例用的。而在我国,这方面的内容具有特殊的重要性,是具体、实际地指导行政执法法、提升行政执法品位的一个重要突破口,因此,笔者将英文文献资料中分散在各处的行政执法方法的零星内容作了归纳、梳理。从比较法角度介绍域外法制,都会面临这样的问题:介绍某一制度的篇幅与其对于其所处法治体系的重要性不成比例,许多我们非常熟悉的内容在国外的

资料中介绍得很少,而我们不注意的方面介绍得却很多。我们绝不能只研究那些已经熟悉的制度,尤其是在其母国已经不那么重要的制度。当然我们也必须考虑发展差异的问题,在其母国已经成为常识或者惯例,无须法律特别调整,也引不起学术研究的兴趣的制度,在我国却可能成为一个影响整个法治体系运作的关键环节。

最后是及时。本书介绍的是现当代的英国宪法、行政法,旨在给予读者尽可能多的新鲜知识。笔者一切努力的初衷,就是要使中国的读者特别是研究者,能够了解英国宪法、行政法最近已经发展到什么程度了。诚然,这一目标即使是对于一本中国行政法的著作而言,也不是很容易做到的。因此,对英国资料的国内介绍部分有相当了解的读者看到本书后,如果对自己既有的知识体系产生了动摇,这并不奇怪,更不足以成为对本书内容提出质疑的理由。在本书付梓之际,笔者可以毫不谦虚地说:本书的面世将使我们对于英国宪法、行政法的系统性、体系化的了解推进三十年。三十年时间不长,如果读者有机会将我国三十年前的法学著作与今天的作一对比,会得出同样的结论。通过三十年间整个世界的跨越式发展,我们对英国宪法、行政法的了解也从现代跨越到了当代。仅此一点,本书对我国宪法、行政法现代化的意义就可想而知。

调处息讼六尺巷



史海钩沉

张文端公居宅旁有隙地,与吴氏邻,吴越用之。家人驰书于都,公批诗于后寄归,云:“千里修书只为墙,让他三尺又何妨。长城万里今犹在,不见当年秦始皇。”吴闻之感服,亦让三尺。其地至今名为六尺巷。

——《旧闻随笔·卷四》

解析:六尺巷的“和谐”传承

对宅基地边界引起的邻里纠纷,清代(康熙年间)文华殿大学士兼礼部尚书张英在自家权益遭受一定程度减损的情况下,不但不以势压人,反而主动退让三尺墙基,妥善调处邻里纠纷,消弭诉讼于未然,成就了“六尺巷”这一故事,也反映了我国社会受儒家“中和”思想影响而产生的无讼息讼理念。“善意”“人和”的和谐理念蕴含了中国人的生存智慧与社会理想,小到构建和诣邻里关系,大到国与国之间求同存异,维护和诣秩序成为推动人类共同繁荣和永续发展的中国基因。

1“秩序和谐”的传统法律文化深刻影响着现代司法解决邻里纠纷的价值判断
由古至今,用诉讼方式解决家庭、邻里纠纷都在不被倡导之列。《名公书判清明集》中记载,一位审判官在自己的小札中谈道,诉讼会导致家破人亡、骨肉为仇、邻里为敌,人们基于一时的怨怒,留下无穷的后患。

“人和”目标是邻里纠纷调处的最终追求,是六尺巷故事被现代司法者认同的价值所在。不论

时代如何变迁,“和合礼让”仍然是当今司法在邻里纠纷调处时一以贯之的基本思路。诉讼应作为维护自身权益以及公平正义的最后一种手段而非必然路径。在解决此类纠纷时,司法程序应尽量保持其谦抑性,让非诉调解有更多展示的舞台。

当然,中国传统社会的差序格局决定了“长老调解”等传统调解方式的道德性和权威性,而随着社会经济发展,中国社会尤其是城市社会渐渐化成团体格局社会。专业性和系统性的调解在非诉纠纷解决机制中树立了新的权威。

2.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当以适度容忍保证“秩序和谐”为先

张、吴两家用地之争是一场涉及租产,事实难以考证的邻里是非之争。与现代许多涉不动产邻里纠纷一样,追根溯源,查明事实付出的成本往往大于收益。而维护原有公共秩序、尊重既有习惯,要求相邻人承担一定的容忍义务几乎是共识。一方面,相邻权人在行使自身权利并实现自我利益时,应遵循诚实信用,尽可能减少对他入造成的不便或损害;另一方面,相对方应在可容忍限度内认可此种不便或损害以免因争成讼。

以秩序为优先调和相邻不动产利用关系的规定在古代成文法中亦有所见。如两宋时期法令禁止于共享水源“兴筑”以致妨碍民田灌溉;禁止因新置牙田,使“下游田地无以灌溉”,或“使邻近者反被水患”;禁止于城市街道通行处设建筑物妨碍通行;因土地买卖形成的袋地,袋地使用人享有通行权。这些法令显然为规制当时的邻里纠纷而制定,是古人借助国家法律对相邻不动产纠纷所作出的利益取舍——要求个体利益在特定

条件下为公共利益、相邻方利益作出让步。

在现代社会中,人的个体自由与社会秩序常常处于动态的和谐统一之中。邻里之间,几十年甚至上百年生活状态的连续性成就了稳定的相邻秩序,也为相邻权人的行动划定了约定俗成的轨迹。对稳定秩序的打破,需要有充分必要的合理性或相对方的认可,否则相邻权人有可能要在特定的侵权行为下以宽容理解代替权利主张,才能充分地保障社会个体自身各项权利的行使。

3.充分发挥互补型调处策略在相邻纠纷中的调和作用

在挖掘矛盾双方共同利益和需求的基础上,着力促进一方主动先行让步,是互补型调处策略运用于相邻纠纷调处的可行工作模式。张、吴两家的争议平息也体现了互补性调解策略的优势。张英既是张家“自己人”,也是一名“调者”。在双方宅基地有限的情况下,张英写信给纠纷双方中更为亲近者、地位更高者,说服其主动作出让步,避免以势压人激化矛盾。回信的内容没有计较纷争始末、评价是非,而是从大局着手,秉持礼让原则对张家进行说理,让张家人认识到让步并不是退却和妥协,而是涵养和胸怀,与其争强好胜,不如宽容让步、化干戈为玉帛。张家收到回信后照办,以自家实际行动感动了邻家,鼓励对方同样作出让步,使纠纷得以成功化解。

在互补型调解策略中,裁判者要改变纠纷介入者、纠纷影响者的定位,只做调处纠纷的推进者和引导者。重在协调疏导,调控当事人的情绪和心理,唤醒当事人的“和合”意识,缓和当事人之间的对立情绪,使他们以理智、平和的态度面

对纠纷。邻里纠纷中,造成矛盾的原因很多,当事人对同一件事情的看法因立场不同,分析能力不同而各执己见。有时,某些错误认知以及当事人之间的认知分歧是产生矛盾纠纷的主要原因,矛盾双方需要在调处者的引导梳理下逐渐纠正认知的偏差。实践中,亦有不少当事人对错误认识固执己见,因此,纠纷调解不一定要在明辨是非的前提下进行,而应引导双方求同存异,从“为权力而斗争”逐渐转向“为权利而沟通”,从而达到双赢。

在调解不成需要作出裁判时,“互补”也可以成为说理的组成部分。以宣统三年钱塘初级审判厅审理的一起“互争公用之井”案件为判词为例,王锡荣宅地内有古井一口历年为近邻公用,王氏欲移此井,唐寿卿等遂擅加井栏注明公用,王氏起诉。判词责成并栏持书“王氏惠民井”,“一以表明所有权之界限,一以保护地役权之存在,俾数千人口之饮水仰给于该井者,依然赖以照往,咸乐王氏惠民之至意”。判词在追求理法合一的同时,对所有权应受保护、汲水地役权、相邻容忍义务及其界限等民法概念和技术都有所提及,更为重要的是,“王氏惠民井”的提出使权利受损的一方获得道德上的认可,与之相似的是,“六尺巷”虽未见于判词,但亦能传颂于今,可见,对在熟人社会中极重声誉的中国人而言,精神上的慰藉有时甚至胜过物质上的给予。而在当代的许多法律文书中,法官也不妨多采用这种方式对因衡平而利益受损的有过错方给予认可,这对于促进社会和谐有着积极意义。

(文章节选自崔亚东主编的《法治文明溯源:中华法系经典案例解析》,商务印书馆出版)